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贸易的发展，并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签订的经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芬间的货物交换应根据本协定进行。

缔约双方应按照两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进一步扩大相互贸易，并使其多样化。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海关关税和规费方面应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在两国出、进口货物和劳务的规章、程序和手续方面，也应按照两国有效的法律和规章，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根据现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的优惠安排所给予的利益以及缔约任何一方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毗邻国家为便利边境贸易的利益。

## 第 三 条

在本协定生效后，除芬兰进口制度中多边适用的限制外，芬兰政府应取消对来自中国进口的数量限制。

在缔约双方的贸易中，对进口不应实行新的数量限制或采用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

#### **第 四 条**

本协定项下的货物交货，应根据以中国对外贸易组织和企业为一方与芬兰法人和自然人为另一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货物的价格将依据有关商品的现行国际市场价格商定。

#### **第 五 条**

两国之间的支付应按照两国有效的外汇规定，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两国从事对外贸易的组织和企业按照商业条件谈判和签订合同，包括长期合同。

缔约双方应相互促进在对方组织和参加贸易博览会、展览会和讲座会，并给予方便。

缔约双方同意交换有关外贸法律和规章的情报以及有关贸易促进的其他情报。

#### **第 七 条**

在缔约双方的贸易中，如果由于未能预见的发展结果，来自缔约一方领土的任何产品的进口发生了问题，缔约双方应抱着促进贸易和对问题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的愿望互相进行协商，以便阻止或解决对缔约另一方可能的损失。协商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完成。

要求进行协商的缔约一方要向缔约另一方提供为详细调查情

况所需的一切资料。

如可行，缔约双方的愿望和目标是尽一切可能避免在协商前采取行动。遇有例外情况，形势不容任何拖延时，缔约任何一方可在协商期间或在协商未能开始前，采取暂时的保护性措施。但在采取上述措施以后，缔约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

缔约任何一方将注意在采取本条第三段所述之措施时不损及本协定的总目标。

在缔约双方有关纺织品单独安排的有效期间，本条款不涉及纺织品的进口。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政府贸易混合委员会。政府贸易混合委员会负责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调查，向两国有关当局提出建议。

政府贸易混合委员会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

##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由于参加国际多边协议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第 十 条**

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中发生任何分歧时，应由缔约双方通过协商或在政府贸易混合委员会内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的终止将不影响两国组织、企业和厂商之间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合同和承担的义务的履行。

## 第十二条

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签订的，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即行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在赫尔辛基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芬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芬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郑 拓 彬**

**莱 柯 拉**

(签字)

(签字)